



寻甸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XUNDIAN XIAN SHENJIJU

SHENJI JIEGUO GONGGAO

2021 年第 4 号（总第 42 号）

寻甸县审计局办公室

(2021 年第 4 号) (总第 42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

目 录

- 3 · 寻甸县通村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5 · 寻甸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专项审计结果
- 12 · 寻甸县 2021 年度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结果

主办单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

通讯地址：寻甸县仁德街道凤梧路 61 号

邮政编码： 655200

电 话： (0871) 62652671

寻甸县通村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寻甸县 2020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进行了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20 年 3 月 15 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寻甸县 2020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寻交政复〔2020〕30 号），批复建设项目共 41 个，计划处理公路隐患里程 148 公里。项目总投资 2960 万元，其中：市级补助资金 2072 万元，县级补助资金 888 万元。

截止审计日，市级补助资金 2072 万元已全部到位，寻甸县地方配套资金未到位。

审计结果表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法人，在项目管理中履行了建设程序，实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建立专账管理、核算资金。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报账手续完备。但也存在多计工程价款等情形。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54.86 万元的问题。

（二）黄泥口-石槽子公路段埋入式波形梁钢护栏未按批复实

施的问题。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寻甸县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发现的问题，寻甸县审计局对建设单位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应督促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参建单位积极配合，在工程竣工后，及时对竣工资料进行归档。

二是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相关手续，明确管护主体。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于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签订合同据实结算。对于黄泥口-石槽子公路段埋入式波形梁钢护栏未按批复实施的问题，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正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寻甸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专项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2021年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

1. 行政权力事项取消、下放、承接落实情况。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寻甸县取消、调整27项行政权力事项，合并实施101项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和属地化管理54项行政权力事项。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文件精神，寻甸县取消、调整18项行政权力事项，合并实施53项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和属地化管理11项行政权力事项，取消审批改为备案2项行政权力事项。

2. 动态梳理调整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关于认真做好机构改革后权责清单调整工作的通知》（云编办〔2019〕87号）精神，县政务服务局牵头督促各有关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权责清单梳理工作，于2020年4月完成梳理我县部门行政权责清单，制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级部门及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权责清单的通知》（寻政办发〔2020〕

24号),明确了16个乡镇(街道)、34个县级部门共11类7388项事项。按照《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权责清单公开发布工作的函》(昆政务函〔2020〕55号)工作要求,寻甸县持续指导督促各有关单位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做好权责清单梳理和动态调整工作。2021年9月28日,《县级部门及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权责清单(2021年版)》正式印发并对外公示。

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情况。

根据云南省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50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开展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制定了《寻甸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寻政办发〔2019〕80号)。工程项目审批各阶段之间实行并联审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简化审批事项和条件,对不符法律法规要求的事项和条件全部予以取消。同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上线应用工作。

(二) 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情况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执行情况。

寻甸县建立了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印发了《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

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各相关部门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实行公平竞争审查。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相关要求。对禁止准入事项，审批单位不予审批、核准，不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2020年至2021年9月底，全县市场主体新增8705户，截止2021年9月底，寻甸县市场主体达30593户。

2. “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情况。

按照市级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对照《昆明市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全县30家单位部门参加省“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动员会，建立月报制度，要求各单位填报“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办件数量月报表。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照“昆明市承接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审批层级为县级的共有67项，其中“直接取消审批”方式的有7个，“审批改为备案”方式的有5个，“实行告知承诺”方式的有14个，“优化审批服务”方式的41个，涉及部门共有18个单位部门，7月1日至9月底，取消审批办件3件，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138件，优化审批服务方式办理578件。

（三）健全完善新型监管机制情况

1. 审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和运用情况。

寻甸县于2019年成立“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并制定了实施方案，成员单位27家，成员单位均在协同监管平台录入了执法检查人员，截止9月底共录入执法人员669人。印发了《寻甸县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寻甸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评细则》等多项制度，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纳入《寻甸县2021年督察检查考核工作计划》。

依据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0年制定部门抽查计划77个，完成抽查计划77个；2021年制定部门抽查计划94个，1-9月完成抽查计划29个。根据部门抽查计划，2020年至2021年9月底，全县共制定抽查方案139个。截止2021年8月底，全县27个部门共承接部门抽查事项182类490项，21个部门承接联合抽查事项清单42个领域83项事项。

2. 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提升情况。

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积极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加强执法过程记录工作。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记录、执法记录仪等方式对执法程序、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全程记录，确保监管留痕、执法到位，做到执法全过程可追溯管理；按照执法程序进一步统一了执法文书，明确了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要求，确保每件行政执法案件有记录、有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执法文书规

范，案卷完整齐全。

（四）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情况

印发了《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创新机制推动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寻甸县引导企业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放管服”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支持企业和研发机构健康发展，完善创业创新体系等配套政策内容。加大创业培训力度，认真组织开展网络创业培训班，认真落实小额担保贷款、创业贷款、中小微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宣传就业创业信息，强化就业指导，拓宽就业渠道。

切实落实“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及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扶持工作，积极做好创业人员贷款条件审核及贷款推荐事宜。2020年“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发放205户，发放金额3070万元，完成市级目标任务130户的157.69%；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193户，发放金额2885万元，完成市级目标任务160户的120.62%。2021年1-7月“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发放72户，发放金额1410万元，完成市级目标任务130户的65.45%；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94户，发放金额1872万元，完成市级目标任务210户的47.76%。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18号）等文件精神，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020年组织实施农家菜烹饪、畜禽疾病防控、民族歌舞表演等37个工种培训，开设131个班6565人参训，其中取得合格证书的有3454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有

寻甸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1326人，取得专项能力证书的有1748人。2021年组织实施育婴员、餐厅服务员、电工等76个工种培训，共开设76个班3821人参训，其中取得合格证书的有1858人，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有1187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有139人，取得专项能力证书的有540人。

根据《云南省拓宽技能人才成长上升通道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昆人社通〔2014〕210号）的精神，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2020年评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高级工21人，2021年评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高级工17人、技师32人。依托寻甸县“一县一业”肉牛产业示范项目、马铃薯种植项目、草莓种植项目等科技项目，成立1个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和科技服务团队，2020年引进高层次人才126人，2021年上半年引进高层次人才31人。

（五）扩大高质量公共服务供给情况

优化公共服务，精简办电、用电环节。高压客户的办电流程压减为业务受理、供电方案答复、竣工校验和装表接电3个环节；低压客户的办电流程压减为业务受理、装表接电2个环节。全面推行低压居民和低压非居民（小微企业）供用电合同背书协议或电子合同。客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受电工程建设及试验，提交试验合格报告后，严禁供电单位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调试费、计量装置费用等类似费用。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寻甸县相关单位结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严格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各项政策法规，积极做好行政权力事项取消、下放、承接、“证照分离”改革、提升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人才服务机制优化等各项工作，同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深化“放管服”改革各相关单位及时掌握“放管服”改革各项政策，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做好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中心工作和任务安排，全面促进深化改革。

寻甸县 2021 年度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 2021 年度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情况

1. 企业社保费减免情况。

寻甸县严格按照《关于办理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办通〔2020〕16号）等文件规定，做好减征、免征、缓征社会保险费工作。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共计减免养老保险费约11332.23万元；共计减免工伤保险费272.22万元。

2. 贯彻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情况。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19〕32号）文件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支持政策。寻甸县总工会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及工会退费返拨经费留成比例（税务代收手续费3%，县级留成24%、州市留成5%、省级留成3%、全总留成2%、小微企业60%）对新华书店连锁有限公司寻甸分公司、寻甸顺昌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小微企业进行退费，2020年共计退费6.97万元。

(二) 降低涉企收费情况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9〕1154号)规定,自2020年1月起降低3项收费项目,分别是:摩托车号牌工本费由每副70元调整为35元;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由每本80元调整为60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由每本500元调整为200元。县级管理的摩托车号牌工本费已按文件要求按时按新标准执行并进行收费公示。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摩托车号牌工本费应收34.62万元,实收17.31万元,降费17.31万元。

根据《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城市道路占用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三项收费项目按继续降低30%的标准执收。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实收40.51万元,降费17.36万元;城市道路占用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实收3.85万元,降费1.65万元。

根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和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昆发改价格〔2021〕127号)等文件规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和专项检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收费工作。从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止,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14项,其中:涉企收费部门6个,收费项目9项。政府性基金5项,涉及5个部门。行

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 1 项，涉及 1 个部门，截止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共有社会组织 95 家，其中商会 11 家，没有行业协会。11 家商会中有两家根据章程收取会费，专项用于商会运转和会员服务，其余 9 家商会近三年来均未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12 项，涉及县直 6 个部门，其服务事项严格按照云政发〔2021〕17 号文处理决定由申请人自主决定是否委托中介机构完成。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公示。

（三）降低企业用能、物流成本情况

1.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高可靠性供电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141 号）规定，不断完善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扩大交易规模，促进水电消纳，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参与市场化交易用户 1754 户，完成市场化交易电量 12.8152 亿千瓦时，退费总额 9621.06 万元；严格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文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9〕335 号），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再降 22% 的规定，截止目前一般工商业用户总用电量 15671.73 万千瓦时，共减少电费 2084.34 万元；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执行电价优惠政策共涉及 17.76 万用户，折扣电费 709.5 万元。

2. 降低房屋租金成本情况。

根据《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20〕

734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昆政发〔2020〕1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寻甸县积极落实减免房屋租金政策,印发了《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12条措施的通知》(寻政发〔2020〕4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鼓励减免房租政策实施细则》(寻财〔2021〕1号)等多个文件。根据各项减免措施,2020年国有经营性房租减免146户,减免面积74338.11 m²,减免资金542.74万元,其中:民营企业13户,减免面积27393.87 m²,减免资金102.06万元;个体工商户131户,减免面积46834.24 m²,减免资金440.00万元;其他2户,减免面积110 m²,减免资金0.69万元。

3. 降低物流成本情况。

扶持补助乡(镇)村级物流站点,加快推进物流服务体系建
设,提升物流服务效能。经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第11次会议研究同意,县电商办印发了《寻甸县快递
包裹物流配送及农产品上行包裹补助方案(试行)》,对乡(镇)
级、村级电商物流服务站,以及农产品上行企业的快递包裹进行
为期一年的补助。自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根据第三方核
查报告,项目实施期间共有农产品上线企业11家、村级物流服
务站25个和镇级物流服务站16个获得项目补助,累计拨付补助
资金40.74万元。

4.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情况。

寻甸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全面贯彻落实土地储备各项法规和政策，落实市级下达的土地收储、供应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土地储备工作。对企业项目前期选址论证、预审、报批等环节提供支持和指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选址，优化布局，节约集约用地，做到少占耕地，尽量减轻企业负担的用地成本；支持倾斜项目用地的计划指标，对企业用地指标给予倾斜支持、应保尽保，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有效缩短企业用地的申请时间；对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民营经济项目，在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底价时，按不低于土地成本价挂牌执行；鼓励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对符合进入园区的企业用地，通过政府收储、置换土地等方式盘活民营企业存量建设用地，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鼓励工业厂房先租后让，积极探索标准化厂房建设出租方式。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积极引导和鼓励小微企业入驻标准化厂房，可采取租赁、购买或先租后买的方式使用标准厂房。

（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寻甸县的担保业务由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寻甸办事处开展，办事处于2017年12月8日在县城挂牌成立，在省公司相关要求和思路指导下，积极支持寻甸县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截止2021年8月，累计开展涉农担保业务2273笔，累计担保金额4.56亿元，目前在保户数722户，金额1.7亿元。针对县域内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担保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担保资料，同时在原有收费基础上，降低50%的担保费率，对省里确定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企业，免除反担保措施要求。自

去年疫情发生以来，共计为县内 532 户新型经营主体、小微企业等提供 12427.5 万元的涉农贷款担保。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发改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认真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企业房屋租金成本、物流成本、用电成本，《寻甸县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公示等各项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各职能部门应及时了解、掌握国家、省、市关于减免、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及取消、降低、停征、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相关政策，将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全面规范各类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